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廢止】

99.05.25	98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6.01	9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09	高醫院生字第 0991103687 號函公布
99.08.13	9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8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03	高醫院生字第 0991105347 號函公布
101.02.02	100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03	100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101.05.02	高醫院生字第 1011101057 號函公布，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102.10.21	10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1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8	高醫院生字第 1021103608 號函公布
103.02.26	10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09	一〇二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院生字第 1031101323 號函公布
104.04.30	103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23	一〇三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9.02	高醫院生字第 1041102792 號函公布
104.10.06	103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5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24	高醫院生字第 1041104076 號函公布
109.06.24	108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暨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109.07.30	10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廢止
109.08.24	高醫院生字第 1091102493 號函公布廢止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推行教師評鑑，提昇教師榮譽與國際地位，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凡本學院專任教師應由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鑑事宜，並送校教評會審議。兼任教師評鑑辦法，得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其評量辦法，逐級核備。
本學院自 102 學年度起新聘教師，應於聘任滿二年內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二年限聘評估標準」辦理評鑑作業。

第三條 本學院各級教師每三年須由系、院教評會依據本細則實施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鑑送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如最近一次評鑑於 101 學年度（含）以前者，仍依前項未修正前之評鑑年限【即五年】及評鑑標準辦理；嗣後之評鑑依修正後之評鑑年限【即三年】及評鑑標準辦理。

教師未依規定完成評鑑作業，該學年度評鑑視為未通過。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應由本學院或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予以輔導協助，並於次年起每年接受再評鑑。教師評鑑未通過期間，自下一學年度起不予晉級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暨申請休假研究或國內外進修。

教師連續二年再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除有本細則第九條規定之延長評鑑年限事由外，應由系教評會辦理不續聘程序。

教師通過升等者，自其升等後重新起算評鑑年限。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指標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每一指標總分為 100 分：

一、「教學」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教學特殊表現及教學計畫等五項。

二、「研究」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研究表現、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

術移轉/授權等五項。

三、「服務與輔導」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如下：

- (一) 服務：行政職務、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及其他行政項目。
- (二) 輔導：包含一般導師、書院導師、職涯輔導老師、心理輔導老師及社團輔導老師。

第五條

一、教學：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教學特殊表現及教學計畫，總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一) 教學出勤：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列計。推廣教育（登錄於學校網路者）授課時數列計方式如下：

- 1. 學分班：隨班附讀依修課人數納入原班級核算不另計。獨立開班同一般教學時數核算。
- 2. 非學分班：獨立開班，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時數之0.5倍核算。
- 3. 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授課總時數以每學期總時數54小時為上限，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每學期教學出勤積分=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系、所(科)平均授課時數或本校教學時數比值*10分。惟採系、所(科)平均授課時數或本校教學時數應由系、所(科)統一規範。

(二) 教學評量

1. 100學年度之前計分項目如下表：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積分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評量標準者	平均在4.30分以上	5分/年
	平均在4.11分以上未達4.30分	4分/年
	平均在4.00分以上未達4.11分	3分/年
	平均在3.51分以上未達4.00分	2分/年

2. 101學年度(含)之後計分項目如下表：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積分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評量標準者	平均在5.30分以上	10分/年
	平均在5.11分以上未達5.30分	8分/年
	平均在5.00分以上未達5.11分	6分/年
	平均在4.51分以上未達5.00分	4分/年

(三) 教師成長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分數者，每學年核給6分；未達規定分數者，則依比例列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前述教師教學成長計分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成長計分辦法」辦理。

(四) 教學特殊表現

1. 三年內符合下列指標者，計分項目如下表，惟每學年教學傑出教師與教學優良教師積分不得重複列計。

計分項目	積分
------	----

教學傑出教師	10分/次
校教學優良教師	8分/次
院教學優良教師	4分/次
優良教材	3分/教材
經審查通過之 OSCE 教案	1分/教案
經審查通過之 PBL 教案	1分/教案
指導 科技部 暑期大專生	3分/位
指導本校暑期大專生	2分/位
指導本學院 PBL	1分/位

2. 除上述之教學特殊表現外，其他特殊教學表現每事蹟核給 2 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10 分為上限。由教師提出具體事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決定之。

(五) 教學計畫

1. 經本校認可在案之個別型教學計畫主持人或整合型子計畫主持人每題每年核給 10 分，共同(協同)計畫主持人每題每年核給 5 分。
2. 每學年教學卓越計畫及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核給 9 分、副召集人核給 7 分、子計畫主持人核給 5 分、子計畫參與人員核給 2 分。
3. 除上述之教學計畫外，其他教學計畫由教師提出具體事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決定之，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10 分為上限。

二、 研究：含研究表現、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五項。

(一) 研究表現：

1. 近三年發表研究期刊論文按篇計分如下：

論文種類/排名	SCI/EI	非 SCI/E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0 分	10 分
第二作者	18 分	9 分
第三作者	16 分	8 分
第四作者(含)以後	14 分	7 分

經校方核定赴校外全職進修者，其年限得不列入計算。

2. 近三年榮獲本校研究優良教師每年 10 分/每項（以研發處及產學營運處公告為主）。
3. 除上述之研究表現外，其他研究相關表現由教師提出具體事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決定之，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20 分為上限。

(二) 研究計畫：

1. 三年內主持政府機構或財團法人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每題每年核給 15 分，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題每年核給 20 分。
2. 其他研發(產業)機構所委託或與本校建教合作，且經本校認可之計畫，每題每年核給 8 分，經正式核定之研究計畫案共同(協同)主持人，減半核給。
3. 本校教師種子計畫或附設醫院核定之研究計畫，每題每年核給 6 分。

(三) 產學合作計畫：

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以累積金

額計分。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分。

產學合作金額	分數
100-200 萬元 (含 100 萬元)	10 分
200-300 萬元 (含 200 萬元)	15 分
300-500 萬元 (含 300 萬元)	20 分
500-1,000 萬元 (含 500 萬元)	25 分
1,000-3,000 萬元 (含 1,000 萬元)	30 分
3,000 萬元以上 (含 3,000 萬元)	35 分

(四) 專利

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一獲證專利皆能納入評鑑一次。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15 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30 分
美國、歐盟	40 分
其他國家	20 分

(五) 技術移轉/授權

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技轉/授權總金額	分數
25-50 萬元 (含 25 萬元)	15 分
50-100 萬元 (含 50 萬元)	20 分
100 萬元以上 (含 100 萬元)	25 分

三、服務與輔導：含服務及輔導項目。

(一) 服務：依每年實際參與學校及系、院所付出之心力評核。核給標準如下：

1. 基本指標：

- (1) 教學、研究、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每學年核給 15 分。
- (2) 一級單位副主管、系(所)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組長：每學年核給 12 分。
- (3) 教學、研究、行政單位組長、秘書、副系主任：每學年核給 10 分。
- (4) 院級中心主任：每學年核給 10 分。
- (5) 院級或系級行政教師、各委員會召集人或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或執行秘書、院級中心組長：每學年核給 9 分。
- (6) 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各委員會核給 5 分。
- (7) 學院及系(所、組)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各委員會核給 3 分。
- (8) 曾擔任本校面談委員者：每次核給 4 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12 分為上限。

2. 特色指標：

其他有助校、院及系(所、組)發展之具體事項及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

作、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及其他行政項目：每事項核給 4 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12 分為上限。由教師提出具體事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決定之。

(二) 輔導：含一般導師、書院導師、職涯輔導老師、心理輔導老師與社團輔導老師。核給標準如下：

1. 基本指標：

- (1) 班主任導師：核給每學年 10 分。
- (2) 一般導師或書院導師：核給每學年 8 分。
- (3) 職涯輔導老師：核給每學年 8 分。
- (4) 心理輔導老師：核給每學年 7 分。
- (5) 社團輔導老師：核給每學年 7 分。

2. 特色指標：三年內曾榮獲全校性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核給每次 8 分。院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核給每次 4 分。

第六條

教師評鑑分為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各學系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權重總和為 100%。

評鑑類別權重	教學	研究	服務與輔導
綜合型	40%	40%	20%
教學型	60%	20%	20%
研究型	20%	60%	20%

選擇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由所屬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一、綜合型：本學院專任教師均得選擇綜合型。
- 二、教學型：教學三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各學系教學型教師比例以不超過 20% 之教師為上限。
- 三、研究型：研究三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且三年內至少有三件以上主持中研院、國衛院或行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

第七條

評鑑合格標準：下列條件均需符合，始為合格。

-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依權重進行比例換算後，達 60 分以上。
- 二、研究成果門檻：

- (一) 綜合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EI 期刊或二篇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論文）；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 (二) 教學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論文）；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 (三) 研究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三篇發表於 SCI、SSCI、EI 期刊。

教師對其評鑑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八條

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規定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第九條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得延長評鑑年限，惟每次延長年限為一年，至多以二年為限：

- 一、因留職留(停)薪、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罹患重症，教師得檢具證明申

請延長年限，並簽請所屬系、學程主管、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准者。

二、因遭受重大變故，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教師對申請延長評鑑年限審議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定，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